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或“发行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88倍(截止2014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4,35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发行新股1,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7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6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338万元,略低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凯发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凯发电气”,申购代码为“30040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1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415%),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8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1,21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978万元,净额为34,33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1月14日(T−6日)在《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keyvia.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11月2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在《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附表1”。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8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1,21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 (T日) 申购时间9:30~15:00, 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0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7)2014年1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4 年11月20日(含,T−2 日)前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6,5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做无效处理。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4年11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和发行人网站(www.keyvia.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发电气	指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网下向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4年11月14日(T−6日)《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4年11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年11月18日(T−4日)至2014年11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1月1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57元/股−24.76元/股,申报总量为138,230万股。经核查后,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未能通过关联关系核查,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020万股;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报总量为137,21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93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22.35元/股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报和申报价格为22.3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350万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4,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41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3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34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8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1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1月19日)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406	国电南瑞	16.16	0.48	33.67
600268	国电南自	6.97	−0.04	−
000400	许继电气	20.52	0.52	39.46
算术平均				36.57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注:国电南自因 2013年每股收益为负,不计算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80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申报价格为22.34元/股且申报数量大于350万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7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28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21,21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21,21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1,21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4年11月24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 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1月14日(周五)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T−5日 2014年11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4年11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11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11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1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1月25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1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1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2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1,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07”。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11月14日(T−6日)刊登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4年11月26日(T+2日)刊登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4年11月25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2014年11月26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4年11月24日(T日)16:00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1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8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11月2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680万股“凯发电气”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凯发电气”;申购代码为“3004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4年11月24日(T日)之前(含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在 2014年11月20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1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初始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6,500 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6,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2014年11月24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 2014年11月24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 2014年11月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T+1 日 16:00 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4 年11月26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 年11月26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4年11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八)结算与登记

(1)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14 年11月26日(T+2 日)网上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3)2014 年11月 27 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
电　话:022−60128018
传　真:022−022−60128001−8049
联系人:蔡登明、王瑞瑾、彭蒙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 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 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93家配售对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陈惠	陈惠	24.76	100	剔除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稳健增值投资组合(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22.35	100	剔除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22.35	100	剔除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企业年金	22.35	100	剔除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5	100	剔除
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20日)	22.35	100	剔除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	22.35	150	剔除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5	150	剔除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富国组合	22.35	200	剔除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富国组合	22.35	200	剔除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2.35	200	剔除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5	200	剔除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22.35	300	剔除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	22.35	300	剔除
1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5	300	剔除
16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5	400	剔除
1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5	600	剔除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5	1,020	剔除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22.35	1,020	剔除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22.35	1,020	剔除
2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5	1,020	剔除
22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0	剔除
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稳进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0	剔除
2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特定策略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0	剔除
2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0	剔除
2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0	剔除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0	剔除
2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兴业银行–上投摩根–诺亚正行分红增长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0	剔除
2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事件驱动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0	剔除
3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0	剔除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34	100	剔除
3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34	100	剔除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工银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0	剔除
34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4	100	剔除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10	剔除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120	剔除
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13日)	22.34	130	剔除
38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SIIM CLIENT FUND−04 / CSIIM CLIENT FUND−05	22.34	130	剔除
39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智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价值成长组合	22.34	150	剔除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资产组合	22.34	150	剔除
4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2.34	170	剔除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70	剔除
4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80	剔除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200	剔除
4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久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200	剔除
4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34	240	剔除
4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250	剔除
4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鑫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22.34	260	剔除
49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元开创基金	22.34	280	剔除
5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300	剔除
5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300	剔除
52	杨文江	杨文江	22.34	300	剔除
5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4	300	剔除
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320	剔除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350	剔除
5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350	剔除
5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350	剔除
5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智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蓝筹增长组合	22.34	400	有效
5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4	410	有效
6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资产组合	22.34	430	有效
6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440	有效
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450	有效
6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500	有效
6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34	500	有效
6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2.34	500	有效
6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500	有效
6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500	有效
6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510	有效
6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34	510	有效
7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530	有效
71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22.34	630	有效
7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650	有效
7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700	有效
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790	有效
7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800	有效
76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800	有效
7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华夏–招商证券Alpha−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890	有效
7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22.34	890	有效
7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建信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22.34	890	有效
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22.34	980	有效
8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00	有效
8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2.34	1,000	有效
8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00	有效
8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00	有效
8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2.34	1,010	有效
8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20	有效
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信达财产保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20	有效
8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9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9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9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9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9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20	有效
9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1,020	有效
9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9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2.34	1,020	有效
9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9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2.34	1,020	有效
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0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2.34	1,020	有效
10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34	1,020	有效
10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2.34	1,020	有效
10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2.34	1,020	有效
10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2.34	1,020	有效
10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0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1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19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34	1,020	有效
12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21	周海虹	周海虹	22.34	1,020	有效
1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2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2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2.34	1,020	有效
12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2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3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3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34	1,020	有效
1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3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36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3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22.34	1,020	有效
13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3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34	1,020	有效
140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	1,020	有效
1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2.34	1,020	有效
1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46	周文涛	周文涛	22.34	1,020	有效
1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2.34	1,020	有效
14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4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5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5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22.34	1,020	有效
15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会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	22.34	1,020	有效
15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人保资产组合	22.34	1,020	有效
15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5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34	1,020	有效
15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5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5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2.34	1,020	有效
15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34	1,020	有效
1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4	1,020	有效
16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6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6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6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6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2.34	1,020	有效
1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67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6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4	1,020	有效
16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7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7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4	1,020	有效
1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7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7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7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7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7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34	1,020	有效
1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7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8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8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34	1,020	有效
18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34	1,020	有效
18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8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	1,020	有效
18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33	100	低于发行价
18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	100	低于发行价
1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	100	低于发行价
18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鹏华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22.33	220	低于发行价
190	任萍	任萍	22.33	610	低于发行价
191	陈炳谦	陈炳谦	21.36	100	低于发行价
192	孙伟华	孙伟华	20.52	380	低于发行价
193	洪洋	洪洋	5.57	100	低于发行价

附表2: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核查资料或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无效报价原因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8	1,020	2
合　计			−	1,020	−

注:无效报价原因1: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规定时间提交承诺函及核查资料;
无效报价原因2: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18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1,7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4 年11 月 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keyvia.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9 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8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34,35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发行新股 1,700 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97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4,33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若 T 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若T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